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17,301	384,933
銷售成本		(385,229)	(251,663)
毛利		132,072	133,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85	4,1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82)	(61,907)
行政開支		(61,778)	(54,953)
其他開支淨額		(575)	(740)
		2,022	19,79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7,813)	—
融資費用	4	(2,895)	(3,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7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539)	16,662
所得稅開支	6	(5,647)	(6,894)
期內溢利／(虧損)		(14,186)	9,768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044)	9,891
非控股權益	(142)	(123)
	<u>(14,186)</u>	<u>9,76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87港仙)</u>	<u>0.6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186)	9,7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26</u>	<u>(397)</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660)</u>	<u>9,371</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566)	9,500
非控股權益	<u>(94)</u>	<u>(129)</u>
	<u>(10,660)</u>	<u>9,3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1,258	316,697
投資物業		128,954	128,725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地價		22,250	22,248
無形資產		2,775	2,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2	3,18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8,163	123,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7,418	9,231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990	1,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3,870</u>	<u>636,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00	74,7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02,994	217,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5,030	27,121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69	86
已抵押存款		1,670	5,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189	139,925
流動資產總值		<u>544,952</u>	<u>464,2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48,439	147,445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1,538	110,1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00	1,6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537	98,230
應付稅項		7,566	12,873
流動負債總值		<u>357,680</u>	<u>370,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272</u>	<u>93,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142</u>	<u>730,01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10	50,858
遞延稅項負債		16,114	14,884
遞延收入		4,378	4,4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8,202</u>	<u>70,216</u>
資產淨值		<u>762,940</u>	<u>659,8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88,841	157,367
儲備		570,137	498,380
		<u>758,978</u>	<u>655,747</u>
非控股權益		3,962	4,056
權益總額		<u>762,940</u>	<u>659,8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 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367	6,635	—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12,286	28,866	7,483	655,747	4,056	659,8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478	—	(14,044)	(10,566)	(94)	(10,660)
發行股份(附註1)	31,474	74,670	—	—	—	—	—	—	—	—	106,144	—	106,144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1)	—	(160)	—	—	—	—	—	—	—	—	(160)	—	(1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費(附註12)	—	—	7,813	—	—	—	—	—	—	—	7,813	—	7,8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841	81,145	7,813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15,764	28,866	(6,561)	758,978	3,962	762,94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367	6,635	—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12,485	28,866	(24,923)	623,540	4,194	627,73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91)	—	9,891	9,500	(129)	9,3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7,367	6,635	—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12,094	28,866	(15,032)	633,040	4,065	637,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有年期房地產(於過往年度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虧絀。僅於出售或廢置有關資產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轉撥至保留溢利以抵銷累計虧損，而有關轉撥並非於收益表作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70,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67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961)	31,45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34)	(23,6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986	(1,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2,891	6,7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126	117,0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7	(1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394	123,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443	113,25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5,746	7,67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1,205	2,75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394	123,673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465	4,69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859	128,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制益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時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付款要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結算金融負債 ²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用以統一及闡明詞彙。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退休金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綜合方法共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449,441	2,833	65,027	—	517,301
分類間之銷售	—	3,694	—	—	3,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8	—	324	48	1,450
	<u>450,519</u>	<u>6,527</u>	<u>65,351</u>	<u>48</u>	<u>522,445</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3,694)</u>
收益總額					<u><u>518,751</u></u>
分類業績	12,584	1,954	(84)	(953)	13,501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3,368
利息收入					235
融資費用					(2,8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935)</u>
除稅前虧損					<u><u>(8,5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44,458	3,335	37,140	—	384,933
分類間之銷售	—	4,173	—	—	4,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8	3	2,399	73	3,893
	<u>345,876</u>	<u>7,511</u>	<u>39,539</u>	<u>73</u>	<u>392,999</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4,173)</u>
收益總額					<u><u>388,826</u></u>
分類業績	28,330	3,181	1,479	(644)	32,346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937
利息收入					231
融資費用					(3,2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5,573)</u>
除稅前溢利					<u><u>16,66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90,350	326,062	13,025	134,578	964,015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3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149
資產總值					<u>1,188,822</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88,004	327,781	8,844	129,145	953,774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880
資產總值					<u>1,100,3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超過10%或以上之收益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17
佣金收入	91	2,166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99	1,010
確認遞延收入	146	145
其他	1,114	586
	<u>1,685</u>	<u>4,124</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74	2,465
其他貸款利息	669	762
融資租賃利息	52	52
	<u>2,895</u>	<u>3,2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85,229	251,663
折舊	11,948	10,4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366)	45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78	3,708
	<u>385,229</u>	<u>251,663</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8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15,404,13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671,40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有反攤薄效果，故本公司概無對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件。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13,6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67,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8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界定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53,930	156,386
三個月內	39,124	56,40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563	1,180
超過六個月	4,377	3,281
	<u>202,994</u>	<u>217,2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4,939	143,6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00	3,807
	<u>148,439</u>	<u>147,445</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288,000</u>	<u>28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88,405,69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573,671,40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8,841</u>	<u>157,36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734,281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3372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106,14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交易成本為16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152,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可以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除非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二零零二年計劃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模式為普遍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故所採用變數有任何轉變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下表列示該模式所使用之數據：

股息率(%)	0.00
預計波幅(%)	88.27
無風險利率(%)	1.57
購股權訂約有效期(年)	5
提早行使(%)	127
行使價(每股港元)	0.4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購股權開支7,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	1,585	1,585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u>(1,508)</u>	<u>(2,284)</u>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視為給予聯營公司之準權益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總額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43	8,465
退休福利	<u>425</u>	<u>441</u>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8,668</u>	<u>8,9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2,064	2,949
向附屬公司注資	15,583	24,6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822	28,017
	<u>63,469</u>	<u>55,626</u>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製漆業務的收入於回顧期內繼續增長，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於高位徘徊，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4%。然而，原材料成本增加使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0.9%至約132,0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89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449,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5%。製漆業務於中國內地持續穩定增長，但原油價格上升使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12,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6%。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2,8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34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1,9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180,000港元。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65,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1%。由於期內佣金收入減少，期內經營虧損約為84,000港元，去年同期經營溢利則為1,4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擁有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以及普通和特色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作市場推廣用途。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22,8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5,0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56,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9,0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8,540,000港元(69.5%)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790,000港元(3.7%)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6,760,000港元(10.7%)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25,160,000港元(16.1%)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續)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2.2%，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52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配售314,734,281股每股0.33725港元的新股份，本集團自股票市場所得淨額約為105,984,000港元。所得淨額將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廠房的建設成本資本，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758,9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55,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703,6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0,4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2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70,1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0,2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65,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5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4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6,69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432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14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9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8,1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152,800,000股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作為獎勵，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僱員。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復甦及歐洲債務危機仍不明朗。然而，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刺激本地消費，同時加快城鄉的發展及新農村的城市化。內地居民生活水平得以改善，預計會為中國油漆產品需求帶來強勁的推動力。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內地的製漆業務將受惠於油漆產品需求的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徐浩銓	1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9,681,414	-	-	346,231,521	365,912,935	19.37%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2,231	-	346,231,521*	346,231,521*	347,393,752	18.39%

* 重疊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鑑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連續合約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52,800,000	—	152,800,00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2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

(2)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9港元。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RGL	1	受託人	346,231,521	—	18.33%
	1	受託人	—	98,000,000	5.18%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365,912,935	—	19.37%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王詠梅	3	配偶權益	359,053,290	—	19.01%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吳秀萍	4	配偶權益	347,393,752	—	18.39%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Diamond Season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314,734,281	—	16.66%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14,734,281	—	16.66%
黎嘉恩	5	信託人	314,734,281	—	16.66%
勞建青	5	信託人	314,734,281	—	16.66%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6,149,655	—	10.38%
莊士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士機構國際 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賀碧諭	6	配偶權益	196,149,655	—	10.38%
10%以下已發行股本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7	實益擁有人	162,216,693	—	8.59%
蔡武璋	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2,216,693	—	8.59%
博騰	8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5.18%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65,912,935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王詠梅女士為已故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以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59,053,29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47,393,752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所提及之314,734,281股股份與Diamond Season Limited (「Diamond Season」) 實益擁有同批之314,734,281股股份有關。

Diamond Season為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Rightwoo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ghtwood則由黎嘉恩先生 (「黎先生」) 及勞建青先生 (「勞先生」) 共同及各別作為龔如心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而全資擁有。

Rightwood、黎先生及勞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Diamond Season所擁有之314,734,281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6) 所提及之196,149,655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實益擁有同批之196,149,655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Stability」)擁有57.04%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擁有莊士機構已發行股本之40.26%權益。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擁有Ever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莊夫人」)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Chinaculture所擁有之196,149,655股股份之權益。

- (7) 該162,216,693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West Avenue」)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1. 徐浩銓先生之月薪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由115,000港元增加至365,000港元。
2. 徐蔭堂先生之月薪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由11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港元。
3. 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支付花紅，數額相當於彼等半個月的薪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周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